

2025年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结果出炉

全国首个新能源机制电价落地，信号几何？

◆大众日报记者 陈晓婉

10月14日，2025年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结果出炉：经公开竞价和结果公示，2025年山东风电项目机制电量为59.67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每千瓦时0.319元；光伏项目机制电量为12.48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0.225元。

这是全国首个落地的新能源机制电价，两组数字不仅为山东新能源项目立下“市场标尺”，更成为全国新能源行业从“靠政策补贴”转向“靠能力竞争”的关键信号——以价格为杠杆，撬动能源结构优化的大幕就此拉开。

2025年被业内称为“新能源电价改革元年”，政策层面的转型导向持续明晰。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136号文明确新能源电量原则上全面进入电力市场，打破固定电价依赖；9月1192号文进一步强调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直指行业“发得出、用不掉”的核心痛点。山东此次竞价结果的落地，向全国传递出清晰信号，新能源市场化不是短期试水，而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路径。

风电光伏“冷热不均”，价格差里藏着能源结构优化逻辑

山东此次机制电价竞价，最引人关注的是风电与光伏的“差异表现”。从机制电量看，风电入选59.67亿千瓦时，光伏入选12.48亿千瓦时，风电的“份额”显著多于光伏。机制电价方面，风电价格0.319元/千瓦时，光伏0.225元/千瓦时，风电价格吸引力更大。“光伏竞价结果低于此前预期。”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晓斌坦言。

数字背后的“倾斜度”，源于山东新能源消纳的现实难题。山东是新能源大省，尤其是光伏装机容量常年居全国第一。但光伏出力高峰集中在午间，此时工业企业多午休、居民用电少，电网负荷低谷常出现“发用错配”，甚至负电价；而风电出力高峰在夜间和清晨，能与光伏形成“白天用光伏、晚上用电”的互补，帮电网减轻调峰压力。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是风电更受政策青睐的核心原因。

新能源市场化的核心，是让价格反映供需与价值。风电竞价区间0.094-0.35元/千瓦时，最终出清价0.319元/千瓦时，占到价格上限的91%；光伏竞价区



山东风电、光电等新能源资源丰富，市场化发展潜力巨大。

间0.123-0.35元/千瓦时，最终出清价0.225元/千瓦时，仅占上限的64%，比风电低近三成。“新能源全面入市后，其收益逻辑从‘有保障的稳定收益’转向了‘基于市场价格的竞争收益’，供需决定价格。这就倒逼相关企业要更加聚焦自身的成本控制和科技创新，也推动相关行业从‘规模竞赛’转向了‘效益比拼’。”山东省新型电力系统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曹相阳的判断，道出了价格信号的深层作用。

这组价格向市场释放出山东优化能源结构的清晰意图：引导光伏产业平稳发展，吸引更多资本投到风电领域，推动山东能源结构从“光伏一家独大”转向“风、光、储协同发展”。参与了此次机制电价竞价的华能德州电厂新能源部主任刘振，在价格公示后迅速捕捉到了风向：“这组价格信号为我们后续加力布局风电发展提供了市场指引。”

“价格锚”调供给，分时电价促消纳

山东的电价改革并非“单点发力”，而是打出了“发电端调供给+用电端促消纳”组合拳：机制电价在发电端引导能源结构调整，“五段式”分时电价从用电端匹配新能源出力。两者配合，解决新能源“发得出、用不掉”的核心痛点。

“五段式”分时电价是将一天24小时分为尖、峰、平、谷、深谷五个时段，实行“高峰电价高、低谷电价低”的差异化定价。对居民来说，最直接的

好处就是“充电省钱”。济南天桥供电中心电费电价专责董博磊以电动汽车充电举例：“23点到第二天7点是低谷时段，电价0.385元/千瓦时；部分月份中午还设了深谷时段，电价仅0.222元/千瓦时，只有尖峰时段电价的四分之一。一年下来，如果充电集中在深谷段，一辆电池容量60度、续航里程450公里的纯电动汽车充电成本可控制在600元左右。”

对企业来说，因工商业的分时电价波动更大，“省钱+消纳”双重作用更明显。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基础上上浮70%，尖峰时段上浮100%，低谷时段下浮70%，深谷时段下浮90%，价格信号特别清晰。对部分高耗能企业而言，合理调整生产工序，每月就能省下相当可观的成本。

2024年，靠分时电价引导，山东中午的新能源消纳能力增加了583.87万千瓦，晚高峰用电负荷转移了225.51万千瓦。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山东全网用电负荷72天突破1亿千瓦，最高达1.3021亿千瓦的历史峰值，这套机制有效弥补晚高峰时段性供应缺口，缓解了电网压力。

“山东样本”提供市场化改革的可复制路径

新能源市场化改革并非简单放开价格，而是通过制度设计，让发电企业、用户、电网每个市场主体，在能源系统转型中找到可持续的价值坐标。

过去，新能源的发展依赖“标杆电

价+全额上网”，收益可预期，推动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但伴随新能源装机量大涨，电网调峰压力陡增，尤其是光伏午间集中出力、现货价格屡现负电价后，“谁来消纳”成了行业增长瓶颈。国家发展改革委136号文推动新能源全面入市，但各地对新能源项目的价格预期一直比较模糊。

山东作为经济大省、用电大省，通过充分竞争形成的风电、光伏的价格，为全国新能源投资市场立起了“参照物”。

这种转型对行业全链条提出了新要求。发电侧要加快“灵活性改造”，比如配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赚调峰收益；用电侧要推动“需求侧响应”，在电价低谷时多用电，既消纳绿电又降成本；系统侧要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等，提升电力系统效率。

在这场转型中，储能的角色被彻底重塑。随着光伏午间负电价成为常态，未配置储能的光伏电站资产价值将大幅缩水，甚至面临生存风险。山东国电投能源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华分析：“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短期内可能造成储能行业震荡，尤其是独立储能投资趋于理性，但长期来看，随着山东放宽市场限价、完善容量补偿机制等政策落地，构网型储能、新能源配建储能、绿电直连项目配建储能等领域将迎来发展机遇。”

当下，新能源市场已在悄然改变，其发展已从“拼规模”进入“拼质量”阶段，电价变革正在重塑新能源投资生态，负荷为王时代已经开启。

能源市场已在悄然改变，其发展已从“拼规模”进入“拼质量”阶段，电价变革正在重塑新能源投资生态，负荷为王时代已经开启

新能源行业从“规模竞赛”转向“效益比拼”

山东是新能源装机大省。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风光新能源装机1.19亿千瓦，其中光伏装机9130万千瓦，风电装机2749万千瓦，光伏装机规模居全国首位。

今年7月，山东出台全国首个省级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明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

为稳定发电企业收益预期，山东创新设计“机制电量”和“机制电价”规则：新能源全面入市后，企业部分电量有机会纳入机制，享受机制电价保障，机制电价则通过竞争方式产生。机制电价政策相当于给发电企业上了一份“动态价格保险”，即市场均价低于该价格时，给予一定补偿；市场均价高于机制电价时，企业则退还超额收益。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副处长史华南介绍，机制电价竞价类似于投标，可以从“量”和“价”两个维度来理解。“量”可以理解为“中标”总规模，这是根据年度风电、光伏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的。在这个总量之下，按照企业申报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列，“中标价”取入围项目的最高价。由此有效实现新能源“量”的合理增长与“价”的有效竞争。

8月中旬，山东启动2025年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分风电、光伏两个项目组开展，机制电量总规模94.67亿千瓦时，执行期限设定为深远海风电执行15年，其他项目执行10年。首轮竞价吸引超3000个新能源项目参与，最终入围1200个项目。

华能德州电厂的风电项目参与了本次竞价。电厂新能源部主任刘振深刻认识到改革带来的变化：“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面入市后，新能源项目收益模式从‘保障性收购+国家补贴’转向‘市场化收益+机制竞价’，对市场的判断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记者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了解到，此次改革对居民、农业用户电价水平没有影响，仍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工商业用户电价将随电力供需、新能源发展等情况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史华南表示，此次改革通过清晰的投资价格信号引导能源结构向风、光、储等多元协同转变，推动新能源企业科学决策、技术创新，促进新能源行业从“规模竞赛”转向“效益比拼”。（陈晓婉 刘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关于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等五户债权项目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信息如下：

单位：元；基准日：2025年9月20日；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孳息	担保人	抵押资产状况
1	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	烟台	252,429,270.74	14,199,470.49	138,774,260.36		1.抵押房地产:位于烟台开发区华山路7号内3号的房地产,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做办公楼及工业厂房,房产座落于烟台开发区华山路7号内3号厂房,钢混结构,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1-7层,设计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10994.92平方米,土地座落于开发区III-6小区,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使用权面积8597.31平方米。 2.抵押房地产:位于烟台开发区黄山路1号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及车库。位于烟台开发区黄山路1号内38号,股份制企业房产,总层数5层,所在层数1-5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515.13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363.66平方米,车库面积151.47平方米。土地座落于烟台开发区1-6小区,住宅用地,出让,使用权面积为429.52平方米。 3.抵押房地产:位于烟台开发区海滨路1号的房地产,规划用途为酒店,房产面积21647.02平方米,总层数16层。土地座落于烟台开发区海滨路北,商服用地,出让,使用权面积12119.82平方米。 4.抵押房地产:位于栖霞开发区802省道南新疆路东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规划用途为厂房,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6365.26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新建非住宅,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48166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 5.位于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17号的房地产,用途为酒店,单独所有,房产座落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17号42号楼(配套服务楼),规划用途为配套服务楼,总层数4层,建筑面积6164.97平方米。土地座落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17号42号楼(配套服务楼),商服用地,出让,面积6594.06平方米。
2	烟台华安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烟台	193,590,000.00	11,176,392.74	113,611,887.48	陈健;李国安;李游;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栖霞信置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华安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抵押房地产:位于栖霞中桥,房产9幢,抵押物面积50264.53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25835.64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24428.89平方米。土地位于栖霞经济开发区,面积合计157980平方米。 2.抵押住宅房地产:位于栖霞市华安国际田园风光小区,房产面积7879.2平方米,土地面积4625平方米。 3.抵押商业房地产:位于栖霞市华安国际田园风光小区,房产面积5626.68平方米,土地面积1333.11平方米。 4.抵押房产:位于烟台开发区凤台山路7号内1号楼,住宅用途,合计面积为460.96平方米。 5.抵押别墅:位于栖霞市华安国际田园风光小区的18号和21号的别墅,抵押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779.76平方米,土地面积2599.86平方米。
3	栖霞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	83,378,417.49	4,628,287.76	47,665,877.73		烟台华安智能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栖霞信置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李国安;陈健
4	烟台摩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烟台	16,400,000.00	833,407.48	10,513,096.01	陈健;李国安;山东华安重工有限公司;栖霞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别墅:位于栖霞市中桥华安国际田园风光小区16号别墅101号,7号别墅101号,20号别墅101号,房产面积3203.36平方米,土地面积4679.45平方米。
5	烟台容振电子有限公司	烟台	14,630,354.44	1,111,819.82	10,740,398.37	张日新;罗燕燕;刘伟;宋玉林;李国安;陈健;栖霞信置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别墅:位于栖霞市中桥华安国际田园风光小区6-101号、12-101号、12-102号、17-101号、19-101号别墅,房产面积3692.52平方米、土地面积4860.83平米。

特别提醒：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投资人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3)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4)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企业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直系亲属；(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高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32-58760763、0532-58218867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B座三楼
邮编：26607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青岛监管局电话：0532-8389557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电话：0532-12378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532-58760776(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10月15日